

#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省综合救援队伍装备物资 （防汛）项目

招标编号：2021-zfcg03091

# 招 标 文 件

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b> .....	<b>1</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b> .....	<b>7</b>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五、开标与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21
<b>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b> .....	<b>23</b>
<b>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b> .....	<b>25</b>
<b>第五章 投标函格式</b> .....	<b>27</b>
一 投标函格式.....	27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三 生产厂家说明书.....	30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
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32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34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九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6
<b>第六章 投标报价表</b> .....	<b>39</b>
<b>第七章 供货合同</b> .....	<b>43</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交易编号：D01-12620000224333349J-20210820-034319-6）

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对甘肃省应急管理厅省综合救援队伍装备物资（防汛）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2021-zfcg03091

二、招标内容：

序号	招标内容	数量	单位
1	铅丝网片	5000	片
2	钢丝网兜	5000	个
3	编织袋	50000	个
4	吨袋	6000	个
5	全地形水陆两栖车	1	辆
6	应急照明无人机	2	架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300.00 万元

四、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五、投标人实质性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最近三年度 2017-2019 年度或 2018-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202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2021 年）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涉及的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相关截图资料，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每日 00:00-23:59。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以上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 八、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开启时间及地点

1.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3.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二电子开标厅（线上开启）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二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

## 十、采购人：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季凯

联系电话：0931-7608542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万新南路 1 号

##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彩霞 18993292570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泰生大厦 A 座 2303 室

## 十二、PPP 项目说明

非 PPP 项目

## 十三、购买服务项目说明

是否购买服务：否

## 十四、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

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甘肃省应急管理厅或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 **十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甘肃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上发布，其他媒体只能转载，并标清来源，不得擅自修改公告任意信息，否则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十七、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③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 **十八、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1、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采购开始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 3、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响应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指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对修改后的响应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响应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响应文件指纹，完成响应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响应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响应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参加本次采购。

### 4、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 5、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 6、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b>说明</b>	
1	买方(使用单位)名称：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2	招标代理机构：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泰生大厦 A 座 2303 室 邮编：730000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b>投标文件的编制</b>	
4	投标语言：中文
5	投标报价： 最终总报价（完税法）（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6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7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8	投标有效期：60 天
9	<b>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以后，投标单位须向代理公司提交以下资料：</b> <b>投标文件份数：</b> 投标文件纸质版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版 2 份正本一份 U 盘、一份光盘（光盘规格为 DVD-R 一次性写入式光盘）， 开标一览表原件一份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纸质版内容须与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b>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b>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开单独装订成册， 胶装制作投标文件（有分包按分包制作、无分包按整包制作）。
<b>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b>	
1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以前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 <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a> ）
<b>开标和评标</b>	
11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二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 <b>注：各投标人请务必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加钉钉开标项目群（群号：35012427），未加钉钉群的，造成后果自负。</b>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见附件）
13	<p>投标人家数计算</p> <p>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者为该品牌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如果投标人中有该产品的制造厂商，则制造厂商为唯一有效投标人。</p>
14	<p>资格审查</p> <p>本项目投标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原件外，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5	<p>优惠政策</p> <p>本项目面向各类型企业进行采购。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如属于小、微企业，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20）46号文件。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p>a.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制造的货物，则对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b. 根据相关政策，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且所投产品为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对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不提供声明函或提供不全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注：以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指开标现场，依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报价进行6%的扣除。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p>
招标代理服务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服务费、评标费及场地费。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1.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1.4 “中标人”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投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买方”系指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1.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单位。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均可投标。

2.2 生产厂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3 开标时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件已三证合一的，则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函格式
- (6) 投标报价表
- (7) 采购合同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

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和传真，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资料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详细配置一览表、备品备件清单、伴随服务分解表、专用工具清单

(4) 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条规定提交

(5) 商务偏离表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

(7) 投标人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技术部分：

(1) 证明投标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编制）

(2) 投标产品的说明书或产品图片或产品宣传彩页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8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8 条的规定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10. 投标报价

10.1 根据《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对全套货物进行总报价，总报价包括了全套货物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10.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投标人做出偏离，应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出（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0.3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报：

(1) 货物最终总报价（包括随机备品备件、伴随服务、专用工具等费用。）；

(2) 正常、连续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备品备件（列出明细价格，不包含总价中）；

(3) 本项目中所投国产仪器货物的最终总报价为完税价，包括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伴随服务费等。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10.4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10.3 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专家组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投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能力。

12.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四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投标人开始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不含报价中）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如未逐条如实填写的，将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足额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4.3 投标保证金采取电汇形式提交：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注：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到指定账户，并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同一信封。保证金电汇单复印件与开标一览表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密封，否则视为无效标。**

**2. 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投标商提交方式保持一致。**

**3. 开标前请投标商认真填写退还保证金所需开户行、账号等信息，由于投标商填写有误或不填写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商自负。**

14.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足的投标人，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商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机构造成损失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两份电子版本（一份 U 盘，一份光盘），纸质版应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大写与小写不符，以报价大写的价格为准；分项报价与总价不符，则以分项报价合计价格为准，投



标人不接受新合计出的报价的，视为弃标。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规定签字位置上签字，同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书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企业公章。

16.4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标概不接受。

16.5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7.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 18. 标截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7 条规定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

21.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2. 评标委员会

#### 评标组织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或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 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

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得分出现绝对相等时，以低报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标标准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报价（<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b>）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值价。</p> <p>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p><b>注：</b>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及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需为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材料，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如企业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符合财政部、司法部（财库【2014】6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有价格给予6%的扣除政策。如有重复，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符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相关声明函，如企业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4分	投标商提供近三年（2018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书完整复印件）。
	售后服务	6分	提供主要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清单，承诺设备质保期满后使用过程中需维修更换备件时按此次投标报价供货得6分。
		6分	1.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免费保修2年且维修更换之零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验收之日起2年得4分； 2. 承诺所投产品终生维修得2分。
		4分	投标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等，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且承诺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响应，得到通知2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承诺得到通知48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技术部分	参数响应	40分	投标商所投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

(50分)			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6分	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线上培训（人数不限，免费）；培训内容：分析原理、操作、基本维护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根据运行需要灵活安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必要时可提供1人免费(含培训费、食宿及交通费)赴仪器生产厂家进行深化技术培训得6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且能在所投产品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数不限得2分，培训人员少于2人或无培训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4分	提供完整的所投产品运输、安装、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有相应的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满足项目供货期要求，到达最终用户，用户提供验收条件后，供应商可即时派维修人员前往验收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无方案或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定内容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4.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投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24.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5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6 如果投标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视之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 5)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6)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人能否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①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②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8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综合评价打分。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 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6.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付款条件的偏差情况；
- (2) 交货期的偏差情况；

- (3) 其他商务条款的偏差；
- (4) 所能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况；
- (5) 其他。

#### 26.2 技术评审

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的响应程度（样品的响应程度）；
- (2) 产品技术的先进性、合理性、系统性和可靠性；
- (3) 投标产品在使用周期内累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用；
- (4) 投标产品零部件、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 (5) 其他。

26.3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中标人，依此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

## 六、授予合同

### 27.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推荐中标的投标人。

###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超过总价的 10%。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日期（或传真日期）即为中标接受日。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人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代理机构将迅速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按照第 14 条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4 采购人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31. 签订合同**

### **32. 合同文件**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第三章 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铅丝网片	<p>(1) 用途：适用于水利工程施工和防汛抢险。</p> <p>(2) 规格：长×宽≥3m×4m 的菱形网片。</p> <p>(3) 钢丝网片丝结构：钢丝网片由 8 号镀锌钢丝作框架，以 10 号镀锌钢丝为网线编织。</p> <p>(4) 外观要求：网孔数量≥327（个），单孔面积≤320cm<sup>2</sup>，加筋数量 2（根/8 号），重量≥10.0 kg。</p> <p>(5) 钢丝的物理学性能指标：8 号钢丝 直径 4±0.06mm，断面面积≥12.56mm<sup>2</sup>，重量≥98.59kg/km，长度≤10.14m/kg，抗力强度≤882N/mm<sup>2</sup>，弯曲试验≥4（次/180°）；10 号钢丝 直径 3.5±0.06mm，断面面积≥9.62mm<sup>2</sup>，重量≥75.59kg/km，长度≤13.24m/kg，抗力强度≤882N/mm<sup>2</sup>，弯曲试验≥4（次/180°）。</p>	5000	片
2	钢丝网兜	装石≥800 公斤的钢丝网兜。材质以直径≥1.1mm 不锈钢丝为原材料，钢丝网兜展开尺寸直径≥1.2 米、高度≥1 米，重量≥1.4 公斤。	5000	个
3	编织袋	<p>(1) 适用于防汛堵漏，堤坝加固、加高等。</p> <p>(2) 规格指标：长度×宽度尺寸≥95cm×55cm，单袋质量≥100g，经纬密度 40×40 至 48×48（根/10cm），色泽为白色（原色）。</p> <p>(3) 为防汛抢险专门制作，材质以全新聚丙烯树脂为原料，要求摩擦系数大、透水性好、抗顶破能力高。</p> <p>(4) 外观质量及允许偏差、物理学性能指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防汛储备物质验收标准》（SL297-2004）要求。</p>	50000	个
4	吨袋	应急专用吨袋，白色尺寸≥90*90*110cm，加厚平底上开口加盖≥1 吨	6000	个
5	全地形水陆两栖车	<p>1. 车型尺寸：车长》3150，车宽》1700，车高》1100mm</p> <p>2. 整车质量》720kg</p> <p>★3. 额定载重陆地≥550kg（或 6 人）；水上≥400kg（或 4 人）</p> <p>★4. 最高车速：陆地≥45km/h 水上≥5km/h（轮胎划水）12km/h（15HP 舷外机）</p> <p>★5. CE 证书、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合格证</p> <p>6. 8×8 全驱动、差速制动转向、无级变速、32-45 度爬坡、±40℃气温作业、全密封高强度车体</p>	1	辆

6	应急照明无人机	<p>★1.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p> <p>2. 照明无人机由飞行器、探照灯组、系留电源与收放线一体机、机载电源组成；</p> <p>3. 实现应急救援现场无人机≥12小时以上驻空大面积应急照明；</p> <p>4. 飞行器具有系留接口，可常规使用，也可系留≥12小时驻空；</p> <p>5. 飞行器可承受风速≥15 m/s（7级风）；</p> <p>6. 飞行器空机重量（含双电池）≤7kg；</p> <p>★7. 飞行器空机载重≥4kg；</p> <p>8. 飞行器防护等级≥IP67，≥6旋翼；</p> <p>★9. 探照灯组≥12盏LED灯</p> <p>★10. 探照灯组功率≥900W；</p> <p>★11. 探照灯组光通量≥100000 lm；</p> <p>★12. 探照灯色温≥5000K；</p> <p>★13. 探照灯组有效照明面积≥10000m<sup>2</sup>；</p> <p>★14. 探照灯组防护等级≥IP67；</p> <p>15. 系留电源与收放线一体机外形尺寸≤500×400×350mm（长×宽×高）；</p> <p>16. 系留电源与收放线一体机重量≤20Kg（包含线缆）；</p> <p>17. 系留电源与收放线一体机功率≥额定2.5 kw；</p> <p>18. 线缆≥50米电缆；</p> <p>19. 额定输入电压：220VAC±10%；输出电压：300-450VDC；输出电流：≤10A；</p> <p>20. 操作简单：电源一键启停，自动收线一键启停，手动收线按钮；</p> <p>★21. 方便操作：系留电源与收放线一体机有≥5寸触控功能显示屏；</p> <p>★22. 语音提示：系留电源与收放线一体机的操作具有语音提示功能；</p> <p>23. 自动检测：自动检测线缆放线长度，可设定自动关闭的收线长度；</p> <p>24. 参数可调：内部菜单可对提示声音音量、输出电压、输出电压上限、电流等参数进行设置；</p> <p>25. 报警功能：语音模块通信故障报警、输出电压过高报警、输出电压过低报警、机箱温度过高报警、电流过高报警等提示；</p> <p>26. 供电方式：市电、发电机、消防车等；</p> <p>★27. 平衡性：机载电源的安装不能破坏无人机的平衡性；</p> <p>28. 安全性：系留电源异常中断时，可自动切换到无人机电源，仍可正常飞行与降落。</p> <p>29. 兼容性：系留电源与无人机电池兼容，不可对无人机电池进行充电或有电池错误提示。</p>	2	架
---	---------	---	---	---

##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最近三年度 2017-2019 年度或 2018-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审计完成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2021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2021 年）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涉及的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相关截图资料，加盖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别声明：**

以上 1-5 项为评标小组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企业公章。

# 第五章 投标函格式

## 一 投标函格式

致：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万元（大写：                    ）。

(2)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_\_天内有效。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5)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6)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质保，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p>
------------------------------	-----------------------------

### 三 生产厂家说明书

致：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生产（货物名称、型号）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进行此次投标活动。我厂的上述货物就 \_\_\_\_\_（招标编号）招标邀请书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厂家（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备注：以上为生产厂家说明书样本，仅供参考，各投标单位可以采用原厂说明书样本。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 月 日

## 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

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注:本章条款与技术总则和技术规格书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执行。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否则将按负偏离进行扣分。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九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第六章 投标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币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厂	数量（台/套/张）	投标价总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公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备注：1. 写明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及具体金额。 2. 投标报价为包含安装、运输等费用的总报价，各投标厂家必须对总数量及总报价进行合计。 3. 对进口货物报价中是否含进口关税，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不备注说明者，按含进口关税情况处理。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主体和标准附件价	技术资料费	专用工具价	技术服务费	保险费	安装调试费	其他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 货物详细配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制造厂	备注

注：要求对所投货物按部件、元器价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 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万元)	制造厂	备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2	卖方（中标人）名称：
3	<p>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p> <p>（1）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地点支付合同金额 50%</p> <p>（2）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 45%合同货款，剩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p> <p>（3）完成前项工作后，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买方开始使用，免费质保期一年结束后，将质量保证金退还供货方。若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将扣除质量保证金。</p>
4	<p>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货款，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p>
5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 5%
6	质量保证金期限：验收合格之日一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二、合同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商品、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 2. 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 4. 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

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6. 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 7. 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8.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话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9. 保险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10.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每批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

##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支付。

11.3 卖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3 天内投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另寄。

11.4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 12. 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3. 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4 根据卖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购置发票。按照合同约定，若卖方不能提供购置发票，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或者退货。

### 14. 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设备，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 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和验收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6. 延期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除卖方因不可抗力外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按 18.条加收误期赔偿。

## 17. 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8.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按照投标样品标准供货，买方除直接终止合同外，不但不支付任何费用，还将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0. 税费

20.1 买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20.2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1. 质量保证金

21.1 应按照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21.2 质量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1.3 质量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电汇（汇票）、支票或现金）方式之一。

21.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将不支付卖方质量保证金。

## 22. 争端的解决

22.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2.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22.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2.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3. 违约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经采购人质量验收合格的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卖方供货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安装工作。

## 24. 转让与分包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5.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

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6.4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贰份。

### 三、合同格式

#### 合同号：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买方）及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买方代理）为一方和\_\_\_\_\_（卖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

总金额：                    （万元）

####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附件 2-1：货物详细配置一览表；

附件 2-2：伴随服务费费用分解表；

附件 2-3：随机备品备件清单；

附件 2-4：专用工具清单；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4-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套）	总价（万元）
1					
2					
总价（人民币大写）					

####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小写：\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额包括所有产品运输保险、安装、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 4. 验收

4.1 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后，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4.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货物，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中标合同和响应承诺中买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4 若货物为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5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6 卖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所涉及的产品或主要配件的产品说明书或实训指导书或培训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作为投标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交付给买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7 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4.8 卖方负责现场设备集成的电和气的线路布局与装接，线路布局及装接工程应满足国标规定的相应技术规范或标准。

4.9 安装调试后，由卖方完善验收资料，双方进行验收，且由买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4.10 如卖方提供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规格、性能、材料、数量等，未通过采购人验收时，卖方应在3日内进行重新供货。若逾期未供货，采购人则取消与卖方合同，不支付卖方任何费用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于排名第二的投标方签订供货合同，依次类推。

#### 5. 付款条件

(1)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地点支付合同金额 50%

(2) 经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

由采购人支付 45%合同货款，剩余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3）完成前项工作后，验收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时买方开始使用，免费质保期一年结束后，将质量保证金退还供货方。若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将扣除质量保证金。

##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6.1 交 货 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

6.2 交货地点：甘肃省应急管理厅指定地点

(此页无正文)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买方（公章）：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中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泰生大厦 A 座 2303 室 邮编：7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